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原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獻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4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獻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竊盜前科（不構成累犯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仍漠視法令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腳踏車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考量本件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機車1輛，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警方已尋獲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則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3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12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13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蔡伸蔚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